

《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铁自事评（地）字[2023]006号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15日

专家评审意见

《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3年10月30日，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辽宁省第九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 《方案》编制符合《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
2. 编制依据充分，评估区范围确定合理，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
3. 该矿山属已建矿山，现办理深部扩界。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7. 工程部署可行，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公众参与过程完整。

8. 附图和附件规范。

9. 修改建议：

(1) 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2) 细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工程量，完善《方案》及图件。

综上，《方案》编制符合《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

专家组一致意见，通过评审。

附件：专家名单

主审专家：周宝强

2023年11月8日

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专业)	签字
组长	阎宝强	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水工环)	阎宝强
组员	王涛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教高(土地管理)	王涛
组员	滕寿仁	辽宁省地矿集团	教高(地质)	滕寿仁
组员	于成志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林学)	于成志
组员	尚佰晓	铁岭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环境工程)	尚佰晓

